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 | 取水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https://baike.so.com/doc/4172616-437297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https://baike.so.com/doc/1415121-149596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45日 | 不收费 |  |
| 2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4 |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6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7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8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0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1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2 |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4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5 | 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6 | 对(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7 | 对(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8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19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20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21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22 | 对（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23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24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25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  |
| 26 | 征收水资源费 | 行政征收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收费  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标准保持一致 |  |
| 27 |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 行政征收 | 铁岭市清河区水利局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https://baike.so.com/doc/6938747-716110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https://baike.so.com/doc/5394085-563116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收费  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标准保持一致 |  |
| 28 | 对取用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经营性场所等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29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30 | 河道采砂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45日 | 不收费 |  |